

周蕾与章果(化名)相识于1996年,很快同居并以夫妻名义生活在一起。现在,两人的女儿已有8岁。因为种种原因,周蕾和章果没有登记结婚。今年5月底,周蕾从章果所在的公司得知,章果正与其他女人休婚假。

## “老公”休婚假 新娘不是她



的婚假,人并不在公司里。

### 众人见证,签订分手协议

找不到丈夫的周蕾开始向电视台求助。根据电视台的调查和周蕾的讲述,章果结婚传闻变得清晰:到公司上班之后,章果与一名比自己小11岁的女同事一见如故,两人已经到了谈婚论嫁的地步,但还没有领结婚证。章果表示,与周蕾已经无感情可言,坚决要分手。

在众人的见证下,章果与周蕾签订了一份分手协议,约定孩子归周蕾,在法院判决之前,章果每月支付800元小孩的抚养费。签订协议后,章果便拒绝再与周蕾见面,对于周蕾提出的其他要求,章果称“建议走法律程序”。目前,周蕾带着8岁的女儿一起生活,女儿每月托管费700元。按照协议约定,章果在每个月的23日要向周蕾的账户里存入800元。但在接受采访的过程中,周蕾反复询问:“如果他不转账给我,我还有什么办法?”

周蕾还向记者展示了两本存折,户主分别写着她和章果的名字。周蕾称,开店做生意那段时间,两人共同为女儿存了一些钱。“存折上的钱已经被他取走了。”她很担心,章果的承诺不能够兑现。

### 【律师说法】

两人为非法同居关系,分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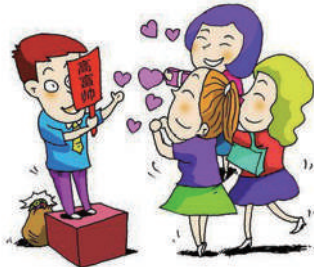
### 财产会照顾妇女儿童

长沙市司法局12348法律咨询热线律师廖格平表示,最高法院1989年12月13日颁布的《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的第3条规定,自民政部新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施行之日起,未办结婚登记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按非法同居关系对待。

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是1994年2月1日发布施行的,也就是说在1994年2月1日前符合结婚条件,未办结婚登记手续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群众也认为是夫妻关系的,是事实婚姻,受法律保护,而之后的则按非法同居关系对待。因此周蕾和章果在法律上只是非法同居关系。

廖格平建议周蕾向法院起诉要求解除同居关系,一并解决小孩抚养和财产分割问题,解除非法同居关系时,同居生活期间双方共同所得的收入和购置的财产,按一般共有财产处理。具体分割财产时,法院会照顾妇女、儿童的利益,考虑财产的实际情况和双方的过错程度,妥善分割。廖格平同时提醒,同居关系身份的一方不是法定继承人。只是同居关系的一方,法律上不认可其配偶身份,他或她没有法定的继承权,只能作为继承人之外对被继承人尽了较多义务的人,可以适当分割部分遗产。(据红网)

## 团伙冒充高富帅 专骗求偶女性



团伙在婚恋网站上冒充香港高富帅,10余名求偶女性上当受骗数十万元。记者近日从重庆北部新区警方获悉,该犯罪团伙6人已被刑拘。

警方介绍,周小姐近日在某婚恋网站上结识了自称杨某的男子。网站资料显示,杨某系香港80后,在香港一家金融公司工作,长相英俊,身高1.8米,月收入过万元,是“名副其实”的高富帅。杨某向周女士介绍称他因公司调动,准备到重庆工作。几番聊天后,周小姐愈来愈被杨某的俊朗外形和不俗的言谈所吸引,这时杨某告诉周小姐,他所在公司有一个很好的股票投资项目,但只为大陆人设计,他自己是香港人不能投资。为进一步骗取周小姐信任,诈骗团伙成员徐某以杨某朋友身份给周小姐打来电话,希望周小姐能帮杨某投资该股票。投资方式是杨某把2万元投资款打到周小姐银行卡上,但由于香港往大陆打款存在到账滞后性,款项将于两天后到账,周小姐先用自己的2万元,打款到杨某提供的所谓大陆“股票公司”指定账户上(实际为个人账户),并承诺周小姐能从中得到40%的收益金回报。随后,徐某给周小姐发送了一条款项已经到周小姐账户的虚假信息,此时,周小姐已对杨某深信不疑,立即进行了打款。

在周小姐打款后,接到自称为香港某公司财务洪某的电话。洪某告诉周小姐,股票涨势非常好,赚了不少钱,让其再交3.2万元税费就能把股票收益取回。为了不让周小姐生疑,杨某主动提出帮周小姐承担1.2万元税费,于是周小姐又向“股票公司”账户打了2万元钱。转账后,周小姐发现手机和QQ都联系不上杨某,这时才发现自己可能上当受骗,于是向警方报警。

接到报案后,北部新区警方经过缜密侦查,初步锁定以徐某、蔡某为首的诈骗团伙,于6月初赴福建漳州、龙海等地将犯罪嫌疑人洪某、徐某、蔡某等6人抓获。经审问,犯罪嫌疑人承认数次在多个婚恋交友网站上,冒用他人身份,实施诈骗10余起,涉案金额十万余元。

目前,6人已被刑拘,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据中国新闻网)

### “丈夫”在朋友圈发文:要结婚了

周蕾是江西人,章果是常德人。1996年,在温州打工的周蕾认识了章果,两人很快同居,并以夫妻名义生活在一起。因为某些原因,章果一直没有户口,两人也不能办理结婚手续。2011年,两人来到长沙,在开福区某小区租了一个门面做起了小生意。没多久,章果又进了长沙一家知名企业,事业比较顺利,仅花了一年多时间便成了一个业务部门的负责人。

2015年年初,章果回常德老家办理了户口手续。周蕾提出要去领结婚证,“丈夫”却说,户口本已被抵押在银行。“他还说,我们是事实婚姻,不需要办结婚证。”今年5月底,周蕾从邻居口中得到一个消息:“丈夫”在微信朋友圈发了一条消息,说要结婚了。“我没有微信,是最后一个知道这个消息的。”6月9日,周蕾拿着一部老式的滑盖手机向记者介绍。

5月30日,周蕾来到章果所在的公司,领导告诉她,章果已经请了15天

## 69岁老人与29岁姑娘闪婚 毕生积蓄被骗

七年前,69岁的他与29岁的她认识当天就闪婚;他娶了一个“有名无实”的老婆,外加一个不认识的孩子;他花光毕生积蓄为她盖房,新房落成他却没钥匙……2008年4月的一天,他和她第一次见面,当天,他和她就办理了结婚登记。独自走过半个世纪的老人张祥玉甚至一度认为,他迟到的春天总算来了。只是他从未想到,这段婚姻反而成了痛苦的开始。

### 年龄相差40岁他们却闪婚了

2008年4月7日,张祥玉69岁,是海口市琼山区尾丹村的一名五保户。走过半个世纪的他没谈过女朋友,他无论如何也想不到,这一天会有一件天大的好事,降临到自己头上。

“阿玉,我给你介绍个老婆,这样以后就有人照顾你了。”对于当地村干部这样一番言辞,张祥玉也有过犹豫,“我一把年纪了,要什么没什么,人家姑娘会看上我吗?”然而在这名村干部的鼓动下,张祥玉还是和这个姑娘见了面。

姑娘叫李秀兰(化名),来自澄迈,刚满29岁。尽管两人相差40岁,令张祥玉意想不到的,李秀兰竟然当场答应嫁给他。当天下午,张祥玉和李秀兰来到琼山区民政局,办理了结婚登记。

### 花光毕生积蓄 他给她盖房子

结婚登记后,李秀兰回了澄迈老家。新婚第一个月,张祥玉和他的新婚妻子非但没有夫妻生活,见面也只有屈指可数的4次。就在这个月内,李秀兰把她的户口,从澄迈转了过来。

一个月后,村里分地盖房子,张祥玉分到了100平方米的地。而那时,张祥玉还不知道,他的户口本上除了添了一个妻子,还多了一个七八岁的小孩。“有地了,我们要盖房子住啊”“房子盖好了,我们要装修买点家具啊”“我没工作,要拿点钱开个小店”……面对妻子的要求,张祥玉先后给了她35万元,这是他一辈子的积蓄。

### 新房落成 他却没钥匙

张祥玉的新房,就在尾丹村一排显眼的小楼中间。近日,张祥玉带记者来到这里。一楼除了堆放一些杂物外什么都没有,而在房子二楼的房间,门口放了一些鞋子等,可这里却大门紧锁,张祥玉根本进不去。张祥玉说,新房盖好后,他一天都没住过,在他争取很久后,妻子才给了他一把一楼大门的钥匙。

妻子怎会如此野蛮霸道?记者走访周边了解到,房子盖好后,有邻居们看到李秀兰经常带着一个孩子在这里住,有时还有一对夫妻来住,李秀兰对邻居们说,这是她的娘家人。张祥玉

说,他也想住进新房,但从房子盖好到现在,近在眼前的新房他却始终进不去。张祥玉憋了一肚子气,进了医院。

### 司法机关:建议法律维权

“您老人家怎么没家人来照顾?”护士的问话,激起了张祥玉的伤心事,7年的时间,让他从一个五保户的单身汉,变成了有名无实的已婚人士。他花光毕生积蓄盖的房子住不了;他户口名下多了一个不认识的“孩子”;他法律意义上的妻子也从未履行过任何夫妻义务,他在当地甚至成为全村人的笑柄。

记者始终未能找到李秀兰,电话也被她一再挂断。当地新任村民小组组长对记者说,当年给张祥玉介绍对象的村干部已过世,其中缘由已没人能说得清。在很多村干部、村民眼里,张祥玉很有可能是落入一个早有预谋的婚姻骗局。张祥玉说,他也曾试图找到李秀兰商量离婚事宜,可对方说,离婚可以,房子和地要归她所有。张祥玉提出,房子给就给了,但要把他出的盖房子的钱拿回来,遭到李秀兰的拒绝。

“她现在就是等我死了,房子就顺理成章到她名下。”对此张祥玉表示自己已一身病痛,无力折腾。司法所工作人员建议他,可以通过律师来搜集证据,通过法律途径维权。(据中国新闻网)